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嚴庚辰律師即被繼承人邱文學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管理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邱文學之遺產管理人報酬酌定為新臺幣
50,000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邱文學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
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
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
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
管轄；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，得按遺產管理人所
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，就被繼承人之財產，酌給相當報
酬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、第153條規定亦有明
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63號民事
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邱文學之遺產管理人後，向本院聲請閱
覽相關卷宗，並向相關機關調取資料、申報遺產稅，且辦理
存款帳戶結清，遺產土地部分已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尚
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物需管理，故懇請鈞院准予裁定本件遺產
管理人之費用，以利聲請人向執行處聲明參與分配等語，並
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民事執行處函，及與遺產相關之文件資
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邱文學之遺產管理人一節，業經本院依
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63號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堪予認
定。揆諸前揭情事，本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，自
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報酬，執此，聲請人聲請本
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，實屬有據。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

人所管理之內容除應辦理例行性之公示催告程序、清查被繼承人財產稅務等相關事務外，現尚進行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中，此有聲請人所提相關文件等在卷可稽，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值，及執行上開業務之簡繁程度、付出之專業能力、預先代墊之相關費用、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，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為新臺幣50,000元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其聲請核定如主文所示，並由被繼承人遺產中優先分配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